**附件3：**

关于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佐证材料的说明

为统一标准，方便实施，明确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佐证材料审核标准，将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佐证材料明确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“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编号的认定”。

申报学生必须是一人一合同编号，不能一人多号或多人一号，出现多人一号的，需要进一步提供佐证材料予以说明（如：提供银行流水账单，账单需加盖银行公章及学校公章）。

合同复印件要存档备查。

（二）关于“国家助学贷款的认定”。

国家助学贷款主要有两类，分别是[国家助学贷款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52974.htm)和[生源地助学贷款](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3637555.htm)。除上述两类助学贷款外，其它形式的商业贷款不能列为国家助学贷款申报求职创业补贴。

（助学贷款的定义和申办要求可以登录<https://baike.so.com/doc/5398118-5635498.html>进行查询）

（三）关于“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申报求职创业补贴”。

1、在生源地或大专、本科、研究生的单独学制时间内有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，能够提供有效贷款合同（多次贷款的，只需提供其中一次贷款合同）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才能申报求职创业补贴。

2、单独学制时间内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，只能作为本学制时间内毕业生申报求职创业补贴的依据，不能作为其它学制时间内毕业生的申报补贴依据。

（四）关于“《低保证》有效期证明认定”。

1、《低保证》如无年审或有效期的记录，需提供发证机构开具的有效证明。

2、重新在《低保证》中补充完善年审或有效期记录。

3、提供与《低保证》编号和姓名对应一致的银行流水账单，账单的低保补贴发放时间要提供到学生申报当月，并加盖发放银行盖章或业务专用章。

（五）关于“《低保证》中关于直系亲属的认定”。

只要学生的姓名在《低保证》中有记录并享受低保补贴的，可以作为认定条件。

（六）除扶贫卡外，其他证件原则上都要求有编号，录入系统时必须保证和证书上编号一致。

（七）如发证单位确实没有编号的，属极个别情况的，可请发证机关出具未编号证明或发证机关认可的默许编号。

附件:《高校毕业生申领求职补贴相关证件说明表》

附件

高校毕业生申领求职补贴相关证件说明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证件名称** | **证件具体名称** | **发证机构** | **年审记录** | **备 注** |
| 1 | 城乡低保证 |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| 县（区）级以上民政部门 | 有年审。 | 1、如无年审或有效期的记录，需补充由发证机构开具的有效期证明； 2、证件无记录毕业生与持证人的家庭关系内容的，需补充户口簿证明毕业生与持证人的直系亲属关系。 |
| 2 | 五保供养证 | 五保供养证 | 县（区）级以上民政部门 | 有年审。 | 1、证件有记录“领取五保供养金登记”内容，如无以上记录的需补充由村（居）委会相关证明； 2、如无年审记录的需补充发证机构的相关证明； 3、证件中无记录毕业生与持证人的家庭关系内容的，需补充户口簿证明毕业生与持证人的直系亲属关系。 |
| 3 | 特困职工证 | 特困职工证 | 县（区）级以上工会组织 | 无年审，每年换发1次。 | 1、证件中记录有家庭成员姓名与具体有效期； 2、如证件中无记录毕业生与持证人家庭关系内容的，需补充户口簿证明毕业生与持证人的直系亲属关系。 |
| 4 | 扶贫卡 | 无 | 县（区）以上扶贫开发办公室 | 无年审，帮扶期限一般为3年。 | 1、记录有家庭成员姓名和帮扶情况； 2、申请时，无法证明毕业生家庭尚在帮扶期内的，需补充由村（居）委会和驻村扶贫工作组开具的证明。 |
| 5 | 零就业家庭证明 | 无 | 零就业家庭证明无专项证明，在家庭成员持有的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中的“就业援助记录”附页作标注。 | 无年审。 | 1.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由县(区)级以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发； 2.《就业失业登记证》没有记录毕业生与持证人的家庭关系内容，需补充户口簿证明毕业生与证件持有人的直系亲属关系。 |
| 6 | 残疾人证 |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| 县（区）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 | 无年审。 | 证件上记录有具体有效期。 |